
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概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由(i)碧景控股持有19.32%，及(ii)合拍友聯持有1.03%（兩者均由吳禮淦家族最終控制），合計佔本公司股東會投票權總數的20.35%。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中「歷史及公司架構－公司架構」一節。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並未行使[編纂]且根據本公司的2024年股權激勵計劃並未增發任何股份），吳禮淦家族將透過碧景控股及合拍友聯，有權於本公司股東會行使合計[編纂]%的投票權。[編纂]後，吳禮淦家族、碧景控股及合拍友聯將共同構成本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除於本公司的權益外，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單獨或共同）控制及投資於主要從事(i)投資業務、(ii)房地產開發及管理，以及(iii)其他業務（例如包裝材料銷售、企業諮詢、農業及貿易）的公司。該等投資的主要業務與本集團的主營業務互相獨立及有清晰劃分。

本集團透過位於黃石市的一家附屬公司從事小規模房地產開發及管理業務，其收入佔本集團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總收入的不足0.5%。考慮到(i)房地產開發及管理業務的地理差異；及(ii)本集團並無開展任何新房地產開發及管理業務，故該等業務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業務之間並無競爭。

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每名成員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她／其除本集團業務以外，並未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且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的業務權益。

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競業禁止承諾

吳禮淦家族及碧景控股的各成員已於2009年3月10日向本公司作出競業禁止承諾，據此，彼等已承諾（其中包括）：

- (i) 彼等控制的任何公司或其他組織沒有從事與本公司目前經營之主要產品或業務相同或類似之產品或業務；
- (ii) 彼等控制之公司或其他組織將不在中國境內或境外投資、收購或兼併任何主要業務與本公司業務相同或類似之公司或其他經濟組織；
- (iii) 倘本公司未來拓展新業務領域，彼等控制之公司或其他組織將不在中國境內或境外，以控股方式或以參股但擁有實質控制權的方式，從事與本公司新業務領域相同或類似之業務活動，包括投資、收購或兼併主要業務與本公司業務相同或類似之公司或其他經濟組織；及
- (iv) 吳禮淦家族成員承諾不會憑藉彼等作為本公司實際控制人的身份謀求任何不正當利益。

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經考慮以下因素，本公司董事信納本公司於[編纂]後有能力獨立於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管理層獨立性

由十一名董事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的管理及營運決策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共同作出，其中大部分成員已於本集團服務多年，並擁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所載的豐富及廣泛相關行業經驗及專業知識。除陳梅芳女士、吳傳彬先生及吳傳林先生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兼本公司董事外，概無本公司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或於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或其緊密聯繫人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行政職位。

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本公司董事認為，基於以下原因，本公司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將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營運：

- (i)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其須(其中包括)為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最佳利益行事，及不允許其董事職務與其個人利益存在任何衝突；
- (ii)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監控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確保在擬進行的交易中存在利益衝突的股東或董事將根據本公司章程及／或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就相關決議放棄投票；
- (iii) 倘本公司與本公司董事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之間擬進行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則有利害關係的董事須於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就該等交易進行表決前，聲明其利益性質；及
- (iv) 其餘所有董事均獨立於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且董事會決定須經董事會多數票批准；及
- (v) 本公司已委任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本公司董事會全體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彼等具備足夠的知識、經驗及能力，以確保本公司董事會決策乃經充分考慮獨立且公正之意見基礎上作出，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整體上能夠於[編纂]後獨立履行其於本公司之職責並獨立於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履行管理本公司業務之職責。

營運獨立性

我們於營運上並無依賴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我們已建立自有組織架構，各部門承擔特定職責範圍，在經營中始終保持獨立營運，且預計將繼續獨立於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營運。我們擁有獨立的供應商及客戶渠道。我們亦擁有經營及營運本公司業務所需之相關資產、牌照、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以及研發設施，且本公司於資金及僱員方面具備足夠營運能力，能夠獨立開展業務。

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於[編纂]後我們有能力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營運。

財務獨立性

我們於財務層面具備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之營運能力。我們擁有獨立的財務系統，並根據自身的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策。我們設有獨立的財務部門，該部門配備獨立的財務人員團隊，負責履行庫務職能，並設有審計委員會以監督本公司的會計及財務報告流程。我們獨立進行稅務登記並以自有資金繳納稅款。因此，我們的財務職能，例如現金及會計管理、發票及賬單等，均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運作。

此外，我們並不依賴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或其緊密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財務協助。我們擁有獨立獲得第三方融資之渠道，且董事相信，如有必要，我們有能力從外部渠道獲得融資，而無需依賴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向本集團提供任何貸款、借款或擔保。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於[編纂]後，我們有能力維持其相對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的財務獨立性。

企業管治措施

為進一步保障股東的利益，我們將採納以下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之間可能出現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

- (i) 作為[編纂]籌備工作的一部分，我們已修訂公司章程，以符合將於[編纂]時生效的上市規則。具體而言，本公司章程規定，除非另有規定，倘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任何合約、交易或安排中擁有重大利益，則該董事須於批准該合約、交易或安排的董事會議表決中放棄投票，且不計入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

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 (ii) 擁有重大權益的董事須就與我們的利益構成衝突或潛在衝突之事項作出全面披露，並於董事會審議該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事項時回避出席董事會會議；
- (iii)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監控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編纂]後，倘本公司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或其任何聯繫人進行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要求；
- (iv) 我們承諾，董事會中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合應該保持均衡。我們已委任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相信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充分經驗，且並無任何可能對其行使獨立判斷造成任何重大干擾的業務或其他關係，並將能夠提供公正的外部意見，以保障我們全體股東的利益。有關我們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中「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一節；及
- (v) 我們已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與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相關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